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第五、第十條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
二	旅館業未辦妥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勒令歇業；情節重大者，得勒令歇業；情節特別重大者，得勒令歇業。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人身安全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勒令歇業。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第五、第十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勒令歇業。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歇業。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勒令歇業。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勒令歇業。

五	旅館業經自標 業處專用標識。 業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六 三十一、條 第十條一	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之。	未繳回旅館 業專用標識 未擅自使用 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 萬元，旅館 停止。或 三萬元，旅 館停止。 處新臺幣五 萬元，旅館 拆除。
六	旅館業經自 標。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四 一、項、條 二、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暫停營業一 個月以內 者。暫停 營業一個月 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 萬元 處新臺幣一 萬元 處新臺幣五 萬元，登 止。
七	旅館業有損 害旅客利益 或。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一、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之。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 俗。玷辱國 家榮譽或損 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 萬元 處新臺幣六 萬元 處新臺幣十 二萬元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旅 館全部登 止。
八	旅館業有損 害旅客利益 或。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三、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 俗。玷辱國 家榮譽或損 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 萬元 處新臺幣三 萬元 處新臺幣五 萬元
九	旅館業未設 旅客接待處 或。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三、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未設旅客接 待處 未設客房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 萬元 處新臺幣三 萬元 處新臺幣三 萬元
十	旅館業未將 保險單掛號 或。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三、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處新臺幣一 萬元	處新臺幣一 萬元
十一	旅館業未將 營業範圍外 之營業處 或。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四 一、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處新臺幣一 萬元	處新臺幣一 萬元
十二	旅館業未依 規定使用標 識或。業處 專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三、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處新臺幣二 萬元	處新臺幣二 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 營業範圍外 之營業處 或。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三、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處新臺幣一 萬元	處新臺幣一 萬元
十四	旅館業廣告 物、電、音 或。業處專 用標識。業 廢、用專標 經主使用。 受登錄機核 受登錄機核 登記或核准 停止證或專 營業之館未	直轄市(市) 或 直轄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三、項、條 五、項、條 五、項、條	處新臺幣一 五萬元以下 之。	處新臺幣一 萬元	處新臺幣一 萬元

附表2-2

	視、電、訊、號、電、政府 腦、路、其、他、體、宿、館、經、未 業、網、或、其、之、明、住、旅、。期、未 廣、告、刊、登、載、之、號、。屆、期、未 限、登、記、未、證、編、。期、未、		項、業、管、理、八 旅、館、業、第、十、條、	萬、元、以、下、罰、 鍰、		
十五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或、遺、業、日、地、變、補 事、項、如、有、登、變、更、證、所、有、遺、業、日、地、變、補 旅、館、業、登、記、證、所、有、遺、業、日、地、變、補 失、或、於、主、管、機、關、申、請、申、請、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三、條、第、十、二、條、 十、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報、備、同、 格、關、備、查、同、 機、備、查、同、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三、條、第、十、二、條、 十、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館、業、報、備、同、 格、關、備、查、同、 機、備、查、同、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三、條、第、十、二、條、 十、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旅、館、業、報、備、同、 格、關、備、查、同、 機、備、查、同、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三、條、第、十、二、條、 十、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 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十九	旅、館、業、報、備、同、 格、關、備、查、同、 機、備、查、同、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三、條、第、十、二、條、 十、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	旅、館、業、報、備、同、 格、關、備、查、同、 機、備、查、同、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三、條、第、十、二、條、 十、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報、備、同、 格、關、備、查、同、 機、備、查、同、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三、條、第、十、二、條、 十、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 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報、備、同、 格、關、備、查、同、 機、備、查、同、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七、條、 十、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 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 數、十、間、以、下、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 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 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 數、十、間、以、下、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 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 數、十、間、以、下、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 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 數、十、間、以、下、

附表2-3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勒令其歇業。
二十三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築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疾病時，內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五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索額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八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九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索額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有向旅客額外索額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有向旅客額外索額之行為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附表2-4

三	行為。	政府	項第 旅館 規條	款第 二業 管十 理六 條十 四款 第 五 三 條 第 二 十 條	萬五 千元 以 下罰 鍰	有為 旅 客 媒 介 色 者 。 有 情 ， 情 節 重 大 者 。	處新 臺幣 一萬 五千 元
三十四	旅館業 知悉 管理 情形 報處 之 未 必 要 者 。	直轄 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 第十 項旅 館業 管理 規條	第 五 三 條 第 二 十 條	處新 臺幣 一萬 五 千 元 以 下 罰 鍰	在旅 館內 聚賭 或深 夜喧 嘩或 有自 殺他 人等 違公 法刑 律其 他 法律 之 規定 者 。	處新 臺幣 一萬元  處新 臺幣 三萬元
三十五	旅館業 者七 月及 前年 半年 度客 房數 、住 房數 、收 入及 支出 等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之 統 計 報 告 。	直轄 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 第十 項旅 館業 管理 規條	第 五 三 條 第 二 十 條	處新 臺幣 一萬 五 千 元 以 下 罰 鍰	處新 臺幣 一萬元	
三十六	旅館業 者七 月及 前年 半年 度客 房數 、住 房數 、收 入及 支出 等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之 統 計 報 告 。	直轄 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 第十 項旅 館業 管理 規條	第 五 一 條 第 三 十 條	處新 臺幣 三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規避 主 管 機 關 檢 查 或 不 提 供 文 書 、 資 料 。	處新 臺幣 三千元  處新 臺幣 六千元  處新 臺幣 九千元
三十七	旅館業 者七 月及 前年 半年 度客 房數 、住 房數 、收 入及 支出 等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之 統 計 報 告 。	直轄 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 第十 項旅 館業 管理 規條	第 五 三 條 第 三 十 條	處新 臺幣 一萬 五 千 元 以 下 罰 鍰	處新 臺幣 一萬元	
三十八	未證 者而 登載 廣告 、電 路散 佈或 刊 登 者 。	直轄 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 第十 項旅 館業 管理 規條	第 五 一 條	處新 臺幣 三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處新 臺幣 三萬元 經受 罰鍰 處分 仍繼 續刊 登者 ，得 按次 加 限 。	

附表2-5